

上海帜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额
销售	关联方采购公司产品资源服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定价原则	上海帜讯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 万元
采购	公司采购关联方产品资源服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定价原则	上海帜讯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 1500 万元
销售	关联方采购公司产品资源服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	上海帜讯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 500 万元

	市场定价原则		
采购	公司采购关联方产品资源服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定价原则	上海帜讯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 800 万
关联担保	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沈浩、彭莱、何淼泓、胡晖、何宇嘉、亿诺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不超过 6000 万元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同意票数 4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关联董事沈浩、何淼泓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股东大会的批准。该事项已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方股东回避表决。

(三) 本次关联交易是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帜讯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一层 L 区 141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一层 L 区 141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何淼泓

实际控制人：何淼泓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信息、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网络工程，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名称：上海帜讯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一层 L 区 142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一层 L 区 142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曹晶

实际控制人：沈浩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信息、网络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名称：亿诺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727 号 507-B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727 号 507-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胡晖

实际控制人：胡晖

注册资本：120 万美元

主营业务：受托管理和经营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咨询、贸易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研。

2. 自然人

姓名：沈浩

住所：上海市卢湾区斜土路 85 弄 7 号 1701 室

姓名：彭莱

住所：上海市卢湾区斜土路 85 弄 7 号 1701 室

姓名：何淼泓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666 弄 9 号 502 室

姓名：胡晖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666 弄 9 号 502 室

姓名：何宇嘉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666 弄 9 号 502 室

（二）关联关系

上海帜讯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帜讯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均

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沈浩为公司控股股东，担任总经理、公司董事职务，彭莱为其配偶。何淼泓为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职务，胡晖为其配偶，何宇嘉为其女。亿诺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长何淼泓配偶胡晖。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上同期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确定。

上述关联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公平，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在预计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5日